

#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发展规划水平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ESG（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

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 识别评估包含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重大ESG风险和机遇，参与建议公司ESG策略，包括战略规划、目标设定、政策制定、执行管理、风险评估等事宜；

（五） 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，审阅公司ESG报告并提出建议、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并监管ESG事项推进进度；

（六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；

（八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并在决议上签字。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；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

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